附件4

县（市、区）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通知书

（乡镇（街道）或责任单位）：

你单位申请核销的 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已经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，公告销号。请按下列要求做好核销后的安全监管工作：

调整管控范围、警示标识牌、监测要求或纳入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，加强土地整治监管，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。

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（章）

年 月 日